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現況簡介	1
參、 統計分析	3
一、 申請延期繳納稅捐分析.....	3
二、 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分析.....	10
肆、 延期分期案件申請者基本資料分析.....	15
伍、 申請延期與分期繳納稅捐之延、分期繳納概況.....	17
陸、 結語	20

表次

表 1：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 繳納稅捐概況表	4
表 2：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屋 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6
表 3：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地價 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8
表 4：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用 牌照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9
表 5：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分期 繳納稅捐概況表	10
表 6：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 屋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13
表 7：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地	

價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14
表 8：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 用牌照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15
表 9：各稅延期繳納稅捐之延期繳納情形概況表.....	18
表 10：各稅分期繳納稅捐之分期繳納情形概況表.....	19

圖次

圖 1：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 期繳納稅捐事由概況圖.....	4
圖 2：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 期繳納稅捐各稅件數結構圖.....	5
圖 3：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 期繳納稅捐各稅金額結構圖.....	5
圖 4：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 屋稅延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7
圖 5：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地 價稅延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8
圖 6：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 用牌照稅延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9
圖 7：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分 期繳納稅捐事由概況圖.....	11
圖 8：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分 期繳納稅捐各稅件數金額結構圖.....	11
圖 9：申請分期繳納各稅目件數占比.....	12
圖 10：申請分期繳納各稅目金額占比.....	12

圖 11：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 屋稅分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13
圖 12：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地 價稅分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14
圖 13：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 用牌照稅分期繳納期限結構圖.....	15
圖 14：法人與自然人申請延期及分期件數圖.....	15
圖 15：法人與自然人申請延期及分期件數比重.....	15
圖 16：自然人申請延期及分期性別占比.....	15
圖 17：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法人資本額結構圖.....	16
圖 18：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法人行業別家數圖.....	17
圖 19：各稅延期繳納稅捐之延期繳納情形概況圖.....	18
圖 20：各稅分期繳納稅捐之分期繳納情形概況圖.....	19

壹、前言

2019 年 12 月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感染，中國官方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orld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 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2019；CO 代表冠狀，VI 代表病毒，及 D 代表疾病，而 19 代表首次〔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現疫情之時）簡稱新冠肺炎。2020 年 1 月 20 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俾全力守護國內防疫安全，確保國人健康，為避免境外移入個案造成疫情擴散，遂制定邊境檢疫政策，阻絕病毒於境外。

2020 年世界各國亦陸續封城，關閉邊境，全球經濟貿易停滯不前，對產業鏈形成衝擊，產出與消費大幅衰退，旅遊、觀光、航空各業急速萎縮，疫情使得百業蕭條營收降低，失業率飆高。面對嚴重的經濟衰退，為減緩人民稅捐負擔，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發布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措施，本文針對 109 年度本市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情形進行簡要分析，俾作為決策之參考；至有關因應疫情辦理之減稅、免稅等其他紓困振興措施，涉及稅式支出層面，未列入本文分析範疇。

貳、現況簡介

財政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發布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略以，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得申請延期（期限最長 1 年）或分期繳納稅款（分期最長可達 3 年），不受應納稅捐金額限制。

二、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發布訂

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於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對象如下：

(一)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1)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2)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5)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6)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二) 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1)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2)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4)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5)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三、前項審核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參、統計分析

一、申請延期繳納稅捐分析

(一) 申請延期繳納稅捐總計件數 1,529 件，金額 3 億 7,223 萬 9,516 元，申請對象中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申請延期繳納件數及金額最多。

109 年度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延期繳納稅捐事由，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與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大致歸類為 9 項，總計申請 1,529 件，金額 3 億 7,223 萬 9,516 元，申請對象中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申請延期繳納件數 1,283 件 (占 83.91%) 及金額 2 億 8,977 萬 4,941 元 (占 77.85%) 最多；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申請件數 151 件 (占 9.88%)，惟金額 1,608 萬 6,427 元 (占 4.32%) 居第 3，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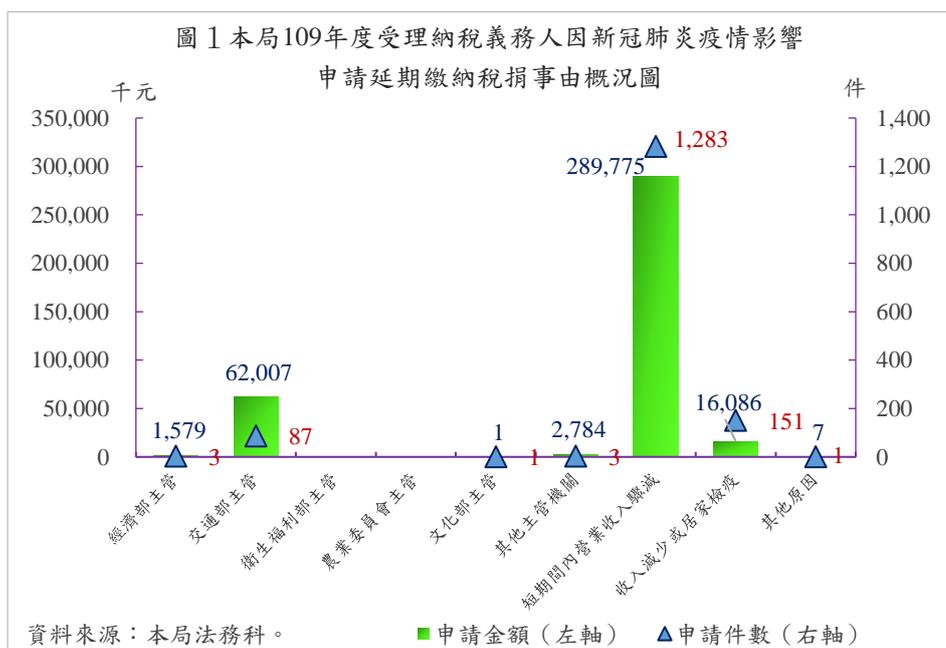
次為交通部主管(2)之申請對象，申請件數87件(占5.69%)，金額6,200萬7,234元(占16.66%)則排第2。(詳表1、圖1)

表1 本局109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繳納稅捐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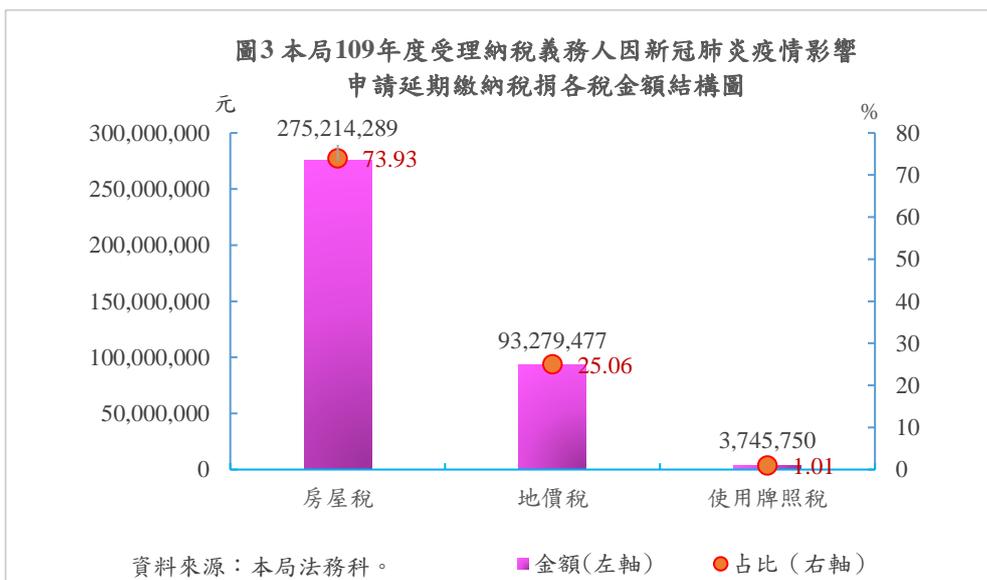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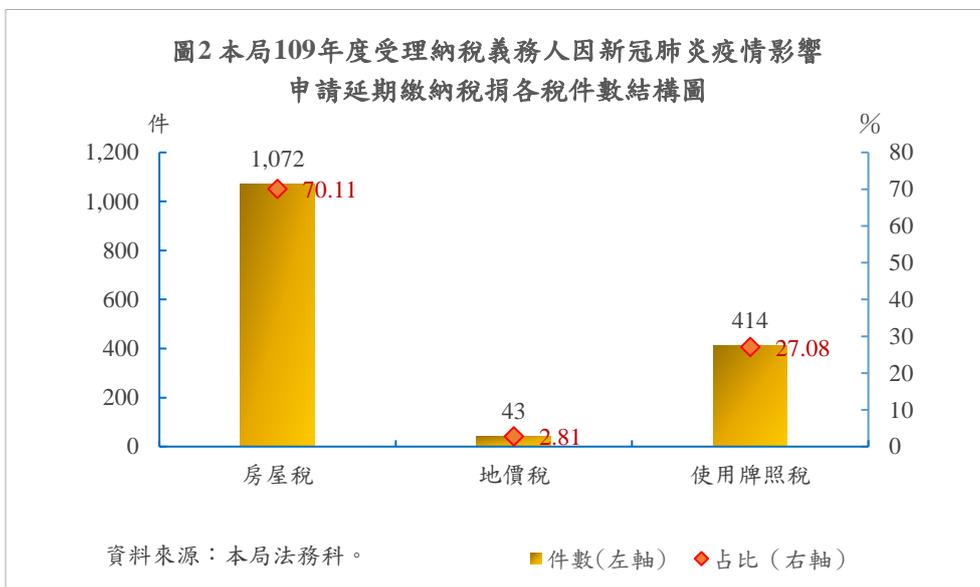
申請事由		總計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細項	主管部會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合計		1,529	372,239,516	1,072	275,214,289	43	93,279,477	414	3,745,750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經濟部(1)	3	1,578,566	-	-	3	1,578,566	-	--
	(1)占合計數比率(%)	0.20%	0.42%	-	-	6.98%	1.69%	-	-
	交通部(2)	87	62,007,234	40	58,843,740	2	3,054,684	45	108,810
	(2)占合計數比率(%)	5.69%	16.66%	3.73%	21.38%	4.65%	3.27%	10.87%	2.90%
	衛生福利部(3)	-	-	-	-	-	-	-	-
	農業委員會(4)	-	-	-	-	-	-	-	-
	文化部(5)	1	1,270	-	-	1	1,270	-	-
	(5)占合計數比率(%)	0.06%	0.00%	-	-	2.33%	0.00%	-	-
其他主管機關(6)	3	2,783,958	3	2,783,958	-	-	-	-	
(6)占合計數比率(%)	0.20%	0.75%	0.28%	1.01%	-	-	-	-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		1,283	289,774,941	952	212,727,572	20	74,091,669	311	2,955,700
(7)占合計數比率(%)		83.91%	77.85%	88.81%	77.30%	46.51%	79.43%	75.12%	78.91%
其他原因-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8)		1	7,120	-	-	-	-	1	7,120
(8)占合計數比率(%)		0.06%	0.00%	-	-	-	-	0.24%	0.19%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		151	16,086,427	77	859,019	17	14,553,288	57	674,120
(9)占合計數比率(%)		9.88%	4.32%	7.18%	0.31%	39.53%	15.61%	13.77%	18.00%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二) 申請延期繳納稅捐以房屋稅之申請件數與金額占最大宗。

109 年度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繳納案件中，以房屋稅件數 1,072 件(占 70.11%)，占最高比率，其次使用牌照稅件數 414 件(占 27.08%)，第 3 為地價稅 43 件(占 2.81%)；若依延期繳納金額而言，以房屋稅金額 2 億 7,521 萬 4,289 元(占 73.93%)，仍為最大宗；其次地價稅金額 9,327 萬 9,477 元元(占 25.06%)，使用牌照稅金額 374 萬 5,750 元(占 1.01%) 則居末。(詳圖 2、圖 3)



(三)房屋稅申請延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延期之期限以 10 至 12 個月最多。

受疫情影響本局 109 年受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申請延期繳納件數 952 件(占 88.81%)及金額 2 億 1,272 萬 7,572 元(占 77.30%)最高，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申請件數 77 件(占 7.18%)惟申請金額僅 85 萬 9,019 元(占 0.31%)居第 3，至交通部主管(2)之申請對象，申請延期繳納件數 40 件(占 3.73%)，申請金額 5,884 萬 3,740 元(占 21.38%)排名第 2。

就房屋稅申請延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延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10 個月至 12 個月之件數為 900 件，金額為 2 億 5,927 萬 9,334 元，占最大多數。(詳表 2、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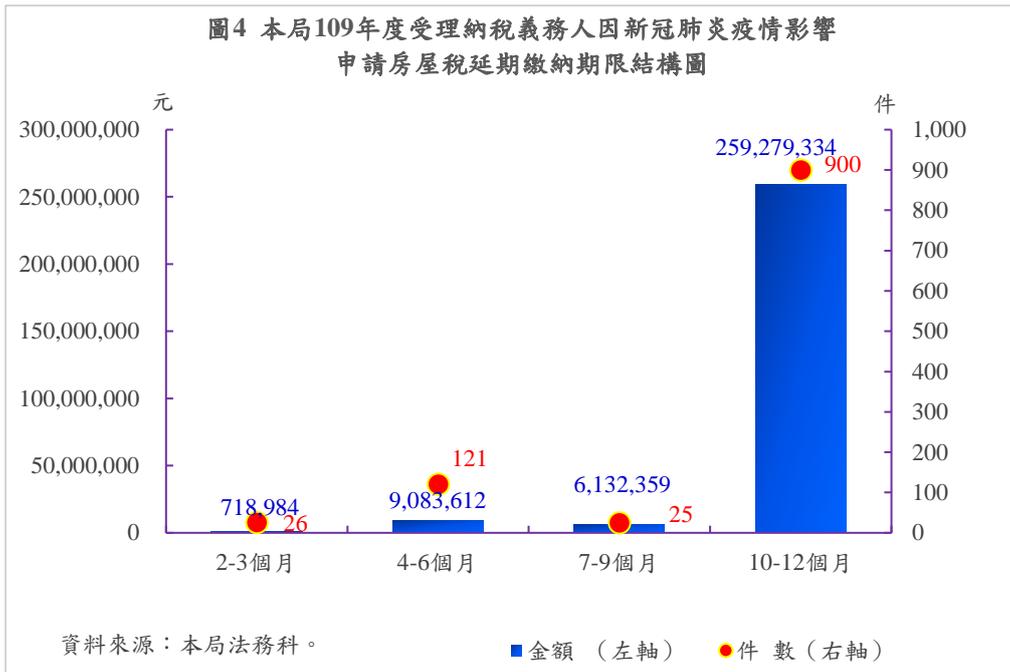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房屋稅，其主要原因為桃園位處國境之門，境內設有桃園國際機場，因政府宣佈邊境管制措施，使跨境旅遊及商務旅遊陷於癱瘓，航空、旅遊、旅館及坐落觀光旅館及機場內簽約之商店面臨營運困難，營業收入驟減，致營利事業不能一次於繳納期間繳清。

表 2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屋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申請事由	申請 件數	占比 (%)	申請 金額	占比 (%)	延期期限							
					2-3 個月		4-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72	100.00	275,214,289	100.00	26	718,984	121	9,083,612	25	6,132,359	900	259,279,334
交通部(2)	40	3.73	58,843,740	21.38	-	-	-	-	-	-	40	58,843,740
其他主管機關(6)	3	0.28	2,783,958	1.01	-	-	-	-	-	-	3	2,783,958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 營業收入驟減(7)	952	88.81	212,727,572	77.30	17	678,225	113	8,964,446	18	6,079,335	804	197,005,566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 或居家檢疫(9)	77	7.18	859,019	0.31	9	40,759	8	119,166	7	53,024	53	646,070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四)地價稅申請延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延期之期限以 10 至 12 個月最多。

本局 109 年受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申請延期繳納件數 20 件(占 46.51%)及金額 7,409 萬 1,669 元(占 79.43%)最高，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申請件數 17 件(占 39.53%)申請金額僅 1,455 萬 3,288 元(占 15.60%)，其餘各部會主管之申請對象，申請延期繳納件數及金額占比均未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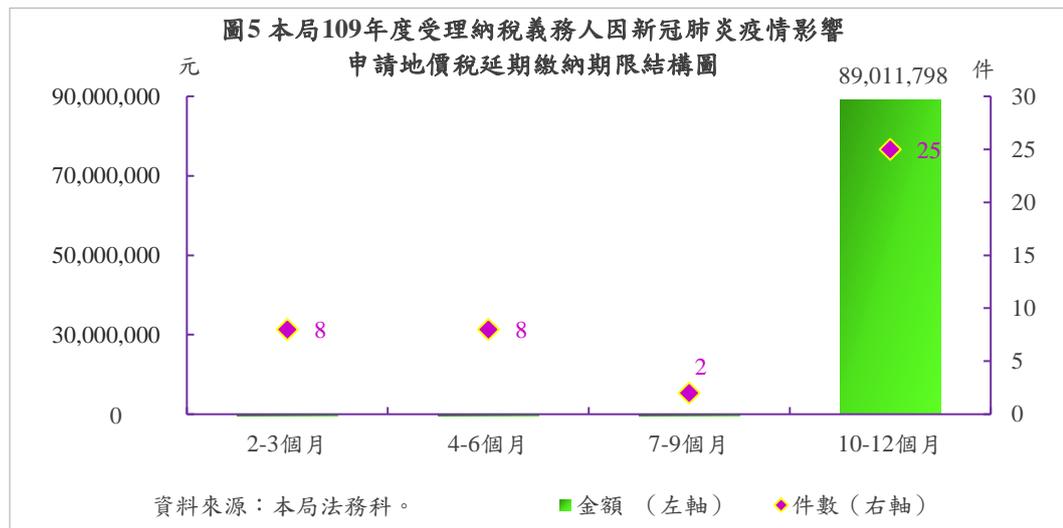
就地價稅申請延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延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10 個月至 12 個月之件數為 25 件，金額為 8,901 萬 1,798 元，占最大多數。探究其原因，係製造產業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行業提出申請延期繳納地價稅。(詳表 3、圖 5)

表 3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地價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申請事由	申請 件數	占比 (%)	申請 金額	占比 (%)	延期期限							
					2-3 個月		4-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3	100.00	93,279,477	100.00	8	2,994,918	8	583,721	2	689,040	25	89,011,798
經濟部 (1)	3	6.98	1,578,566	1.69	-	-	-	-	-	-	3	1,578,566
交通部 (2)	2	4.65	3,054,684	3.27	-	-	-	-	-	-	2	3,054,684
文化部 (5)	1	2.33	1,270	0.00	-	-	-	-	1	1,270	-	-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 營業收入驟減 (7)	20	46.51	74,091,669	79.43	2	192,420	2	209,640	1	687,770	15	73,001,839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 或居家檢疫 (9)	17	39.53	14,553,288	15.60	6	2,802,498	6	374,081	-	-	5	11,376,709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五)使用牌照稅申請延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延期之期限以 10 至 12 個月最多。

本局 109 年受理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申請延期繳納件數 311 件 (占 75.12%) 及金額 295 萬 5,700 元 (占 78.91%) 最高，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申請件數 57 件 (占 13.77%) 申請金額僅 67 萬 4,120 元 (占 18.00%)，第 3 為

交通部主管之申請對象，申請件數 45 件（占 10.87%），金額 10 萬 8,810 元（占 2.90%）。

就使用牌照稅申請延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延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10 個月至 12 個月之件數為 296 件，金額為 268 萬 5,720 元，占最大多數。（詳表 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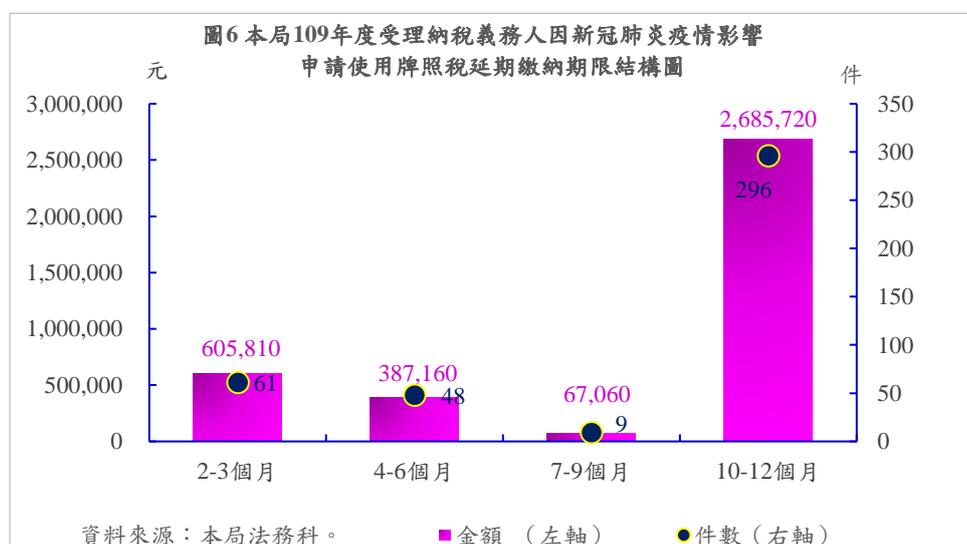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使用牌照稅，主因係桃園位處國境之門，境內設有桃園國際機場，為因應防疫所帶來的行動限制，導致出國及國內旅遊人數稀少，連帶載客至機場之需求相對減少，衍生計程車及遊覽車業者的收入驟減。

表 4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用牌照稅延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申請事由	申請 件數	占比 (%)	申請 金額	占比 (%)	延期期限							
					2-3 個月		4-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14	100.00	3,745,750	100.00	61	605,810	48	387,160	9	67,060	296	2,685,720
交通部 (2)	45	10.87	108,810	2.90	-	-	19	76,950	-	-	26	31,860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311	75.12	2,955,700	78.91	52	532,020	11	132,180	6	45,700	242	2,245,800
其他原因-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 (8)	1	0.24	7120	0.19	-	-	-	-	1	7,120	-	-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57	13.77	674,120	18.00	9	73,790	18	178,030	2	14,240	28	408,060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分析

(一)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總計件數 234 件，金額 6,973 萬 2,859 元，申請對象中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申請延期繳納件數及金額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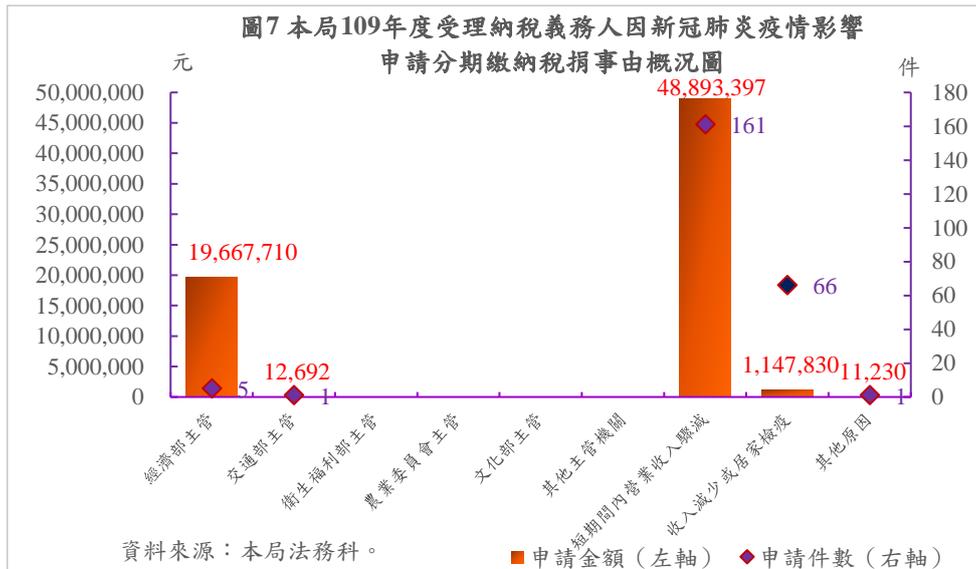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總計申請 234 件，金額 6,973 萬 2,859 元，申請對象中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申請分期繳納件數 161 件 (占 68.80%) 及金額 4,889 萬 3,397 元 (占 70.13%) 最多；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申請件數 66 件 (占 28.21%)，惟金額 114 萬 7,830 元 (占 1.65%) 居第 3，再次為經濟部主管 (1) 之申請對象，申請件數 5 件 (占 2.14%)，至金額 1,966 萬 7,710 元 (占 28.21%) 則排第 2。(詳表 5、圖 7)

表 5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分期繳納稅捐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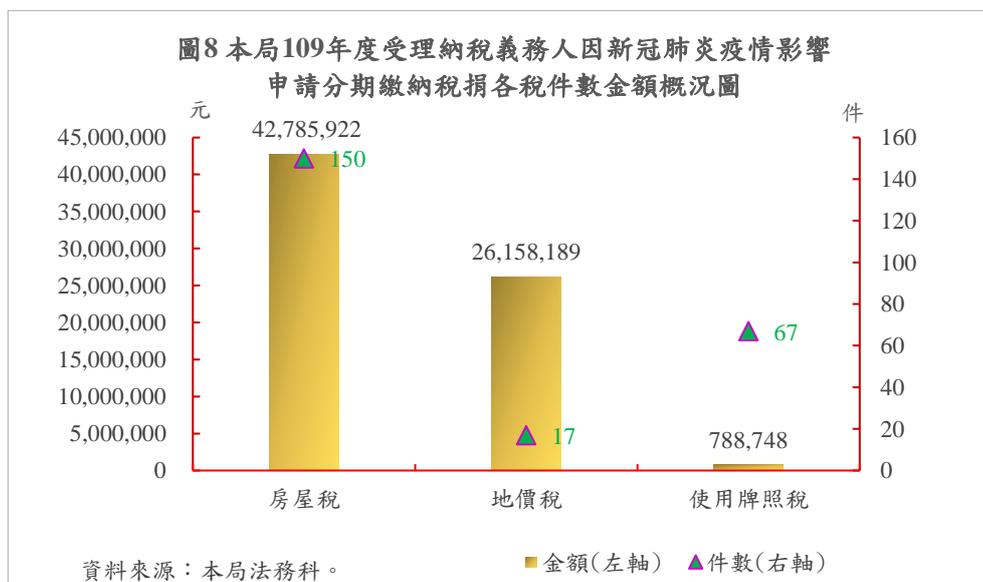
申請事由		總計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細項	主管部會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合計		234	69,732,859	150	42,785,922	17	26,158,189	67	788,74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經濟部 (1)	5	19,667,710	3	15,908,313	2	3,759,397	-	-
	(1)占合計數比率(%)	2.14%	28.21%	2.00%	37.18%	11.76%	14.37%	-	-
	交通部 (2)	1	12,692	1	12,692	-	-	-	-
	(2)占合計數比率(%)	0.43%	0.02%	0.67%	0.03%	-	-	-	-
	衛生福利部 (3)	-	-	-	-	-	-	-	-
	農業委員會 (4)	-	-	-	-	-	-	-	-
	文化部 (5)	-	-	-	-	-	-	-	-
(5)占合計數比率(%)									
其他主管機關									
(6)占合計數比率(%)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161	48,893,397	124	26,297,530	13	22,252,562	24	343,305
(7)占合計數比率(%)		68.80%	70.13%	82.67%	61.46%	76.47	85.07%	35.82%	43.53%
其他原因-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 (8)		1	11,230	-	-	-	-	1	11,230
(8)占合計數比率(%)		0.43%	0.02%	-	-	-	-	1.49%	1.42%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66	1,147,830	22	567,387	2	146,230	42	434,213
(9)占合計數比率(%)		28.21%	1.65%	14.67%	1.33%	11.76%	0.56%	62.69%	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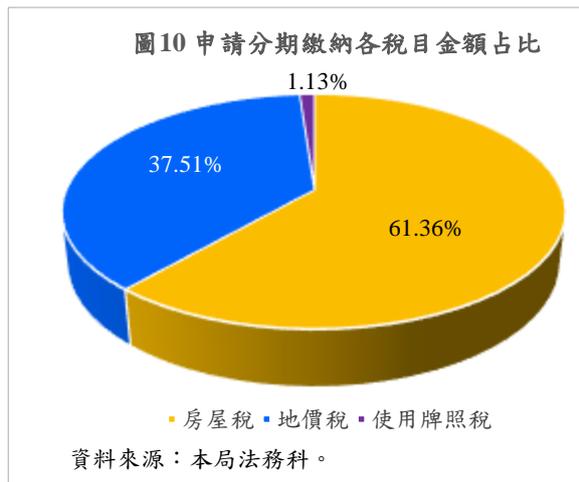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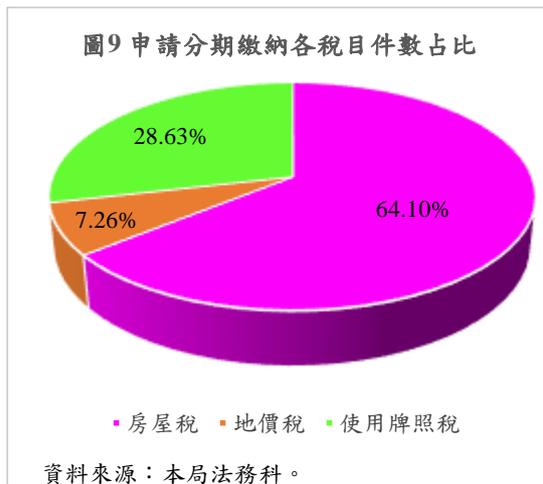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二) 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以房屋稅之申請件數與金額占最大宗。

109 年度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以房屋稅件數 150 件(占 64.10%)占最高比率，其次使用牌照稅件數 67 件(占 28.63%)，第 3 為地價稅 17 件 (占 7.26%)；若依分期繳納金額而言，以房屋稅金額 4,278 萬 5,922 元(占 61.36%)，仍為最大宗；其次地價稅金額 2,615 萬 8,189 元(占 37.51%)，使用牌照稅金額 78 萬 8,748 元 (占 1.13%) 則居末。綜上得知，各稅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件數及金額，均小於申請延期繳納稅捐。(詳圖 8、圖 9、圖 10)





(三)房屋稅申請分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延期之期限以 34 期至 36 期最多。

受疫情影響本局 109 年受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申請分期繳納件數 124 件(占 82.67%)及金額 2,629 萬 7,530 元(占 61.64%)最高，其次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申請件數 22 件(占 14.67%)，惟申請金額僅 56 萬 7,387 元(占 1.33%)居第 3，至經濟部主管(1)之申請對象，申請分期繳納件數雖僅 3 件(占 2.00%)，申請金額 1,590 萬 8,313 元(占 37.18%)則排名第 2。

就房屋稅申請分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分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34 期至 36 期之件數為 65 件，金額為 3,713 萬 9,634 元，占最大多數。(詳表 6、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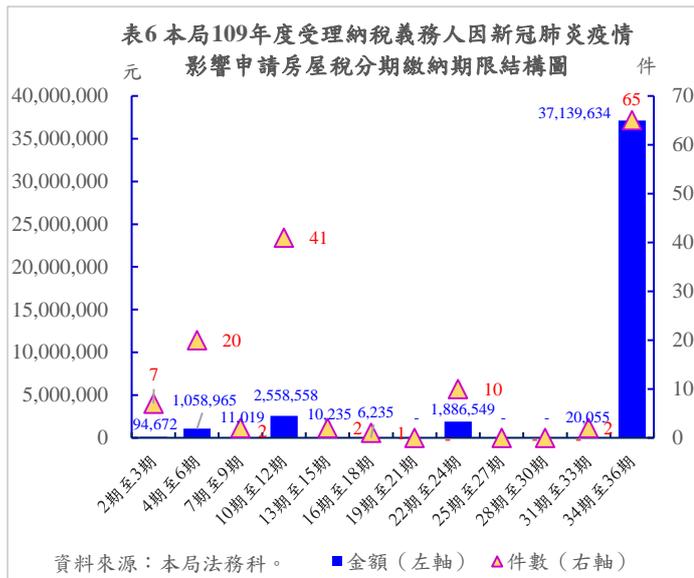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房屋稅，其主要原因為桃園位處國境之門，境內設有桃園國際機場，因政府宣佈邊境管制措施，使跨境旅遊及商務旅遊陷於癱瘓，航空、旅遊、旅館及坐落觀光旅館及機場內簽約之商店面臨營運困難，營業收入驟減，致營利事業須辦理分期繳納房屋稅。

表 6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房屋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申請事由	申請件數	占比 (%)	申請金額	占比 (%)
合計	150	100.00	42,785,922	100.00
經濟部(1)	3	2.00	15,908,313	37.18
交通部 (2)	1	0.67	12,692	0.03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124	82.67	26,297,530	61.46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22	14.67	567,387	1.33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四)地價稅申請分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分期之期限以 34 期至 36 期件數最多，以 10 期至 12 期之金額較高。

本局 109 年受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申請分期繳納件數 13 件 (占 76.47%) 及金額 2,225 萬 2,562 元 (占 85.07%) 最高，其次為經濟部主管 (1) 之申請對象，申請分期繳納件數 2 件 (占 11.76%)，金額 375 萬 9,397 元，第 3 為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申請件數亦為 2 件 (占 11.76%)，惟申請金額僅 14 萬 6,230 元 (占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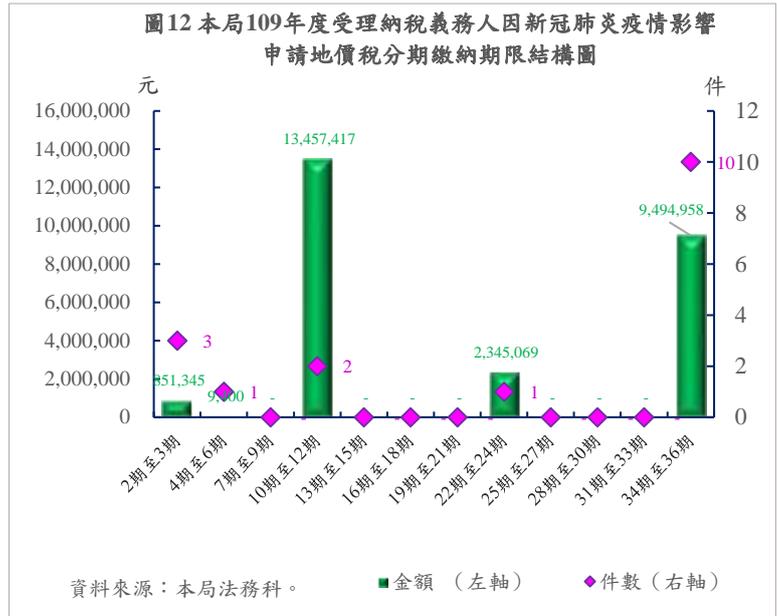
就地價稅申請分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分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34 期至 36 期之件數 10 件，占最大多數，惟金額 949 萬 4,958 元居第 2，至繳納期限 10 期至 12 期之件數雖僅 2 件，但金額為 1,345 萬 7,417 元則較大額。探究其原因，係製造產業等各行各業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嚴重之行業提出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詳表 7、圖 12)

表 7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

申請事由	申請件數	占比 (%)	申請金額	占比 (%)
合計	17	100.00	26,158,189	100.00
經濟部(1)	2	11.76	3,759,397	14.37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	13	76.47	22,252,562	85.07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	2	11.76	146,230	0.56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五)使用牌照稅申請分期繳納之事由，以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之申請件數及金額最高，申請分期之期限以 4 期至 6 期最多。

本局 109 年受理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捐之申請事由，以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9)申請分期繳納件數 42 件(占 62.69%)及金額 43 萬 4,213 元(占 55.05%)最高，其次為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7)申請件數 24 件(占 35.82%)申請金額 34 萬 3,305 元(占 43.53%)，第 3 為其他原因-受疫情影響通報實施減班休息(8)，申請件數 1 件(占 1.49%)，金額 1 萬 1,230 元(占 1.42%)。

就使用牌照稅申請分期繳納情形之件數及金額而言，延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4 期至 6 期之件數為 33 件，金額為 38 萬 9,415 元，占最大多數。(詳表 8、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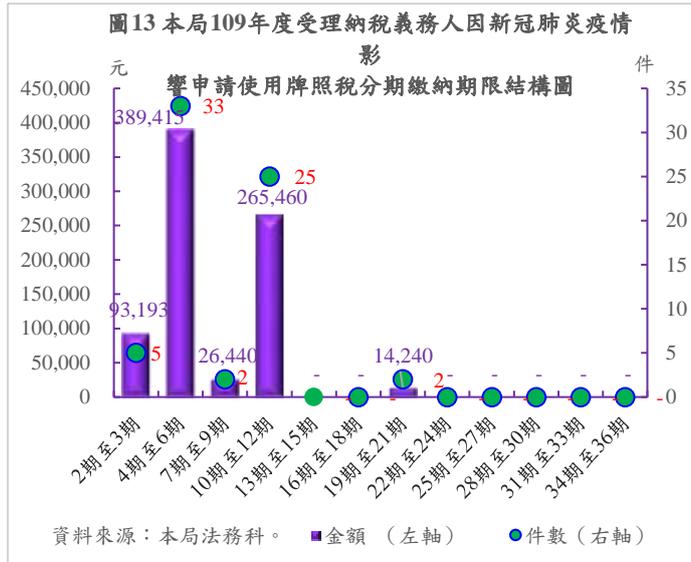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使用牌照稅，主因係桃園位處國境之門，境內設有桃園國際機場，為因應防疫所帶來的行動限制，導致出國及國內旅遊人數稀少，連帶相關交通工具載客至機場之需求相對減少，衍生計程車及遊覽車業者的收入驟減。

表 8 本局 109 年度受理納稅義務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用牌照稅分期繳納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

申請事由	申請件數	占比 (%)	申請金額	占比 (%)
合計	67	100.00	788,748	100.00
其他原因-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7)	24	35.82	343,305	43.53
其他原因-受疫情影響通報實施減班休息 (8)	1	1.49	11,230	1.42
其他原因-收入減少或居家檢疫 (9)	42	62.69	434,213	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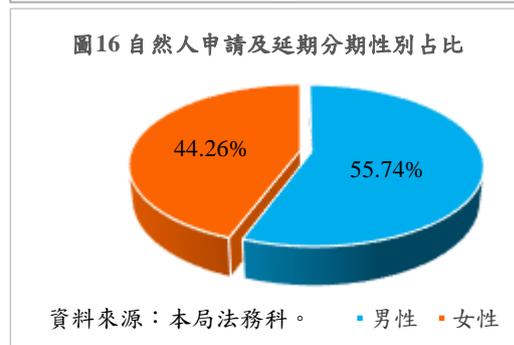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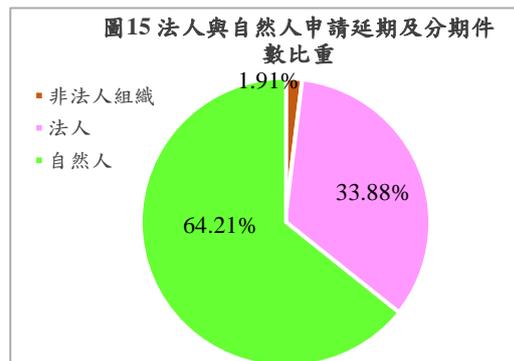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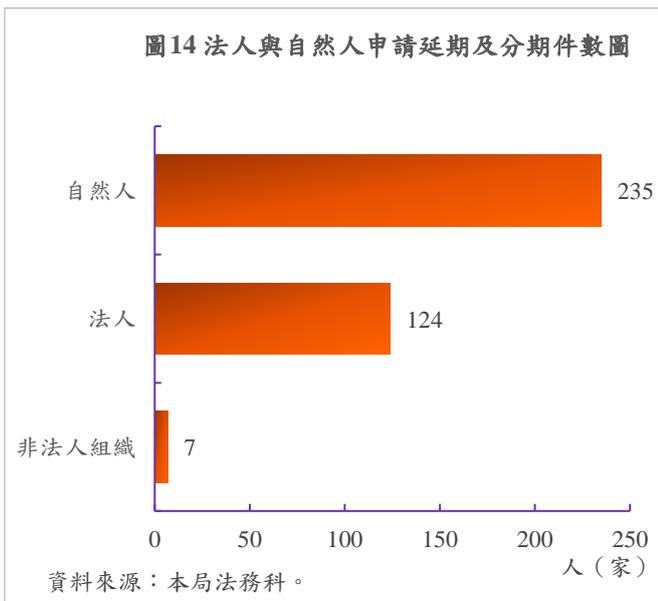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肆、延期分期案件申請者基本資料分析

一、申請者以自然人居多，其中男性略高於女性。

觀察核准延期分期繳納稅捐之義務人，依納稅主體名義核算申請者計 366 人(家)，若按法人及自然人分析，以自然人 235 人(占 64.21%) 居高，其次為法人 124 人(家)(占 33.88%)，其餘為非法人組織 7 人(家)(占 1.91%)。自然人若按性別分，男性 131 人(占 55.74%) 略高於女性 104 人(占 44.26%)。(詳圖 14、圖 15、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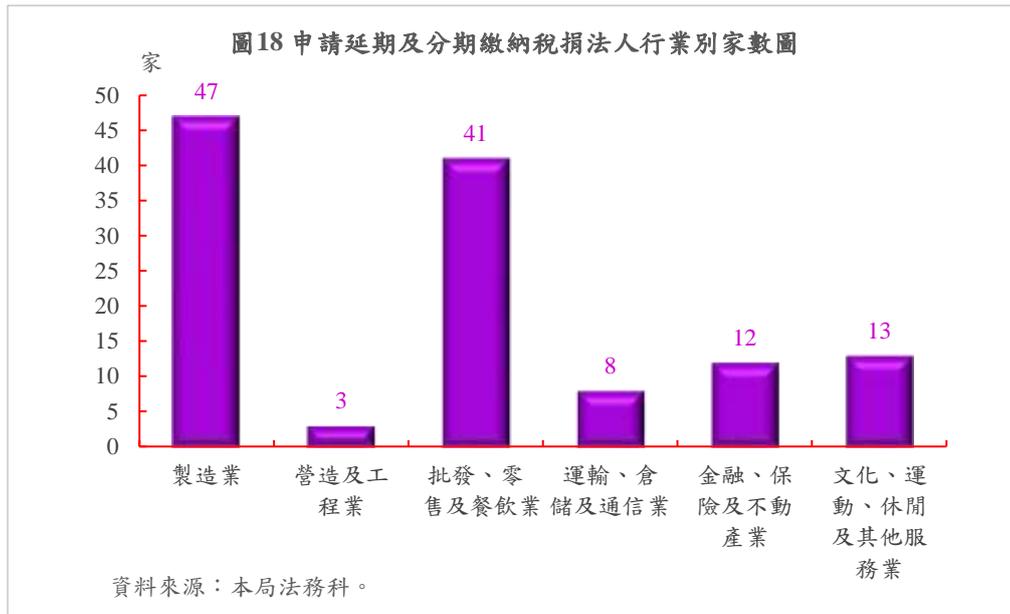
二、法人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捐，按資本額分以 1,000 萬元至 10 億元之級距占最多數。

進一步分析核准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捐之法人資本額級距，以資本額 1,000 萬元至 1 億元與 1 億元至 10 億元級距之法人各 35 人（家）合計 70 人（家）（各占 28.23%，計 56.46%）較多，其次為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級距計 26 人（家）之法人（占 20.97%），再次為 10 億至 100 億元級距計 21 人（家）之法人（占 16.93%）。（詳圖 17）



三、法人申請延期與分期繳納稅捐，按行業別分以「製造業」最多，次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9 年度申請延期與分期繳納稅捐之法人計 124 家，若以行業別區分，計有「製造業」、「營造及工程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及「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 6 大類，其中以「製造業」47 家（占 37.90%）最多數，其次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41 家（占 33.06%），第 3 為「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13 家（占 10.48%）。（詳圖 18）



伍、申請延期與分期繳納稅捐之延、分期繳納概況

一、各稅申請延期繳納稅捐，以未屆繳納期限之件數與金額最大，如期繳納次之；其中以房屋稅未屆繳納期限件數及金額占多數。

109年申請延期繳納稅捐案件，依繳納情況分為未屆繳納期限、如期繳納及未如期繳納，核准件數計1,529件，金額3億7,223萬9,516元，以未屆繳納期限1,143件(占74.75%)，金額3億4,956萬4,648元(占93.91%)占絕大多數，次為如期繳納382件(占24.89%)，金額2,260萬4,188元(占6.07%)。

其中房屋稅未屆繳納期限件數及金額分別為843件及2億5,703萬8,973元占最多數，其次為地價稅30件(件數較少)，金額9,006萬7,875元，至於使用牌照稅270件(件數較多)，金額245萬7,800元排第3。如期繳納亦以房屋稅229件，金額1,817萬5,316元占較高比重。(詳表9、圖19)

表 9 各稅延期繳納稅捐之延期繳納情形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目	項目	核准	未屆繳納期限	如期繳納	未如期繳納
合計	件數	1,529	1,143	382	4
	占比	100.00	74.75	24.98	0.26
	金額	372,239,516	349,564,648	22,604,188	70,680
	占比	100.00	93.91	6.07	0.02
房屋稅	件數	1,072	843	229	-
	金額	275,214,289	257,038,973	18,175,316	-
地價稅	件數	43	30	13	-
	金額	93,279,477	90,067,875	3,211,602	-
使用牌照稅	件數	414	270	140	4
	金額	3,745,750	2,457,800	1,217,270	70,680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二、各稅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以未屆繳納期限之件數與金額最大，如期繳納次之，其中以房屋稅未屆繳納期限件數及金額占多數。

109 年申請分期繳納稅捐案件，依繳納情況分為第 1 期未屆繳納期限、按期繳納及未如期繳納，核准件數計 234 件，金額 6,973 萬 2,859 元，以按期繳納 221 件(占 94.44%)，金額 6,490 萬 7,350 元(占 93.08%) 占絕大多數，次為第 1 期未屆繳納期限 7 件(占 2.99%)，

金額 473 萬 7,824 元 (占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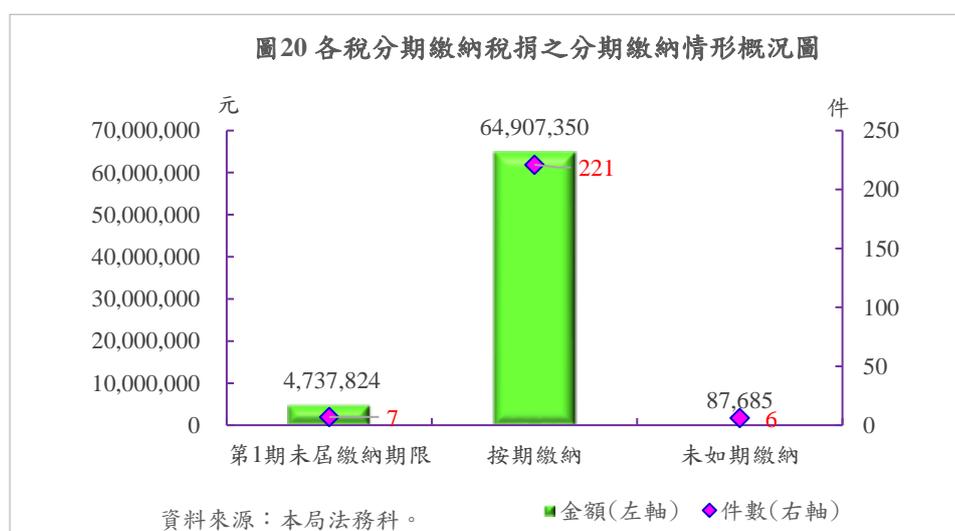
其中房屋稅按期繳納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49 件及 4,278 萬 1,107 元占最多數，其次為地價稅 10 件(件數較少)，金額 2,142 萬 365 元，至於使用牌照稅 62 件(件數較多)，金額 70 萬 5,878 元排第 3。第 1 期末屆繳納期限僅地價稅 7 件，金額 473 萬 7,824 元。(詳表 10、圖 20)

表 10 各稅分期繳納稅捐之分期繳納情形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目	項目	核准	第 1 期末屆繳納期限	按期繳納	未如期繳納
合計	件數	234	7	221	6
	占比	100.00	2.99	94.44	2.56
	金額	69,732,859	4,737,824	64,907,350	87,685
	占比	100.00	6.79	93.08	0.13
房屋稅	件數	150	-	149	1
	金額	42,785,922	-	42,781,107	4,815
地價稅	件數	17	7	10	-
	金額	26,158,189	4,737,824	21,420,365	-
使用牌照稅	件數	67	-	62	5
	金額	788,748	-	705,878	82,870

資料來源：本局法務科。



陸、結語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造成產業衝擊，實施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政策，本文經分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之件數及金額為最多，申請原因以受疫情影響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件數最多，又延期至最大繳納期限 10 個月至 12 個月占多數，分期則至最大期限即 34 期至 36 期占最多，主要原因為桃園位處國境之門，境內設有桃園國際機場，周圍觀光旅館、餐廳、旅遊、運輸、交通等產業蓬勃發展，因政府宣佈邊境管制措施，導致各行各業之營業收入驟減，面臨營運困難，致營利事業不能一次於繳納期間繳清相關稅捐。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後，是否如期繳納？就核准延期繳納後，截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稅捐大多數未屆繳納期限；另就核准分期繳納而言，稅捐則多數如期繳納。故實施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政策，確有發揮減輕人民財務負擔效果。惟隨著疫情嚴峻又擴散升溫，財政部於 110 年 5 月 7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004563330 號令，房屋稅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繳納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110 年 5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條文，其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部亦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臺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刪除 109 年 3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之「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文字，即納稅義務人於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盼能在疫情期間，有效減緩國人經濟壓力，幫助人民順利渡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景氣低迷期。